

核定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40010812 號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公務統計方案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公務統計方案

核定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修訂情形：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40010812 號(新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80003827 號(第一次)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90006411 號(第二次)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桃主公統字第 1100005557 號(第三次)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桃主公統字第 1110005547 號(第四次)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桃主公統字第 1120002957 號(第五次)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桃主公統字第 1130005358 號(第六次)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公務統計方案目次

壹、總則.....	1
貳、實施機關單位.....	2
參、統計區域.....	3
肆、統計科目.....	3
伍、統計單位.....	3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4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5
捌、統計公開程度.....	6
玖、權責分工.....	7
拾、聯繫方法.....	8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8
拾貳、統計報告.....	11
拾參、分析或推計.....	12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12
拾伍、附則.....	13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4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29

## 壹、總則

- 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處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下簡稱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確定本處公務統計內容,界定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俾使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及統計,並編成報表,以表現施政績效,明瞭公務執行實況及發展態勢,用為擬定決策與施政計畫及考核之依據。
- 三、本處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之推行成績與程度、工作效率、每單位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 四、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處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之規定。
  - (三)將本處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處依主管業務範圍制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修訂時亦同。

六、公務統計資料依性質與時間分為下列二種：

(一) 靜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日期之靜態數字資料。

(二) 動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期間之動態數字資料。

以上公務統計資料均應於報表分別註明其日期或期間。靜態統計資料以年終、月終或其他週期之期終數字為準；動態統計資料以全年、全月或其他週期之全期發生數字為準。

七、關於本處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本府主計處核示。

##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八、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處會計單位。

九、本處各單位，將所辦公(業)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十、本處各單位，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 參、統計區域

十二、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本方案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肆、統計科目

十四、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稱類及綱者，係指劃分方案規定之小類與細類；稱目及欄者，係各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統計項目。

十五、依據劃分方案規定，本處辦理之統計項目，詳見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伍、統計單位

十六、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十七、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八、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算率。

十九、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二十、 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 (一) 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卡、單)。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上級機關得以下級機關所送報表經審核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使用。
- (二) 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並得視需要訂定。
- (三) 報表：係將整理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二十一、 公務統計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報表上方應有公開程度、表期、編報期限、表名、資料時間、編報機關、表號及資料單位等。
- (二) 報表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 (三) 報表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十二、 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四段十碼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五碼為劃分方案中統計細類編號，第二段二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第四段一碼為權責機關層級碼(1 為中央

政府機關，2 為市政府機關，3 為區公所)；本處依業務需求自行增訂之內部報表，為免與中央共通性報表表號重複，第三段二碼自「51」起依序編列。

二十三、公務登記冊由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表則依中央政府、本府與本處應施政決策之需要擬定。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告表用紙規格，以利於資料彙整保存之 A4 紙張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改採其他尺寸用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檔案格式亦應一致。

##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五、本處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執行之事實與經過，逐件登錄於登記冊，所辦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所送之報表、團體、個人申請表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冊)，以代替登記冊。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並依序編號。

二十六、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應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員參用。

二十七、本處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公務統計之功用。

(二) 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三) 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



(四) 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五) 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二十八、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單位應按期辦理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表，並經審核無誤及逐級會(核)章後，報送相關報表需用機關單位。

二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修正時，應於表名後方以括號註明「修正表」字樣，並於表末註明修正原因，經逐級會(核)章後，報送相關報表需用機關單位。

三十、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經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直接產生且由電子媒體儲存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三十一、凡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表得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 捌、統計公開程度

三十二、公務統計資料依其公開程度分為下列二類：

(一) 秘密類：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除因統計目的供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十三、 秘密類統計資料非經本府主計處及有關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範圍。

三十四、 公務統計資料除秘密類外，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並應儘量提供各界參考及摘要編印報告書，按期發行。

## 玖、權責分工

三十五、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商定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三十六、 公務統計報表之管理，由主辦統計人員負責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業務單位參用，以加強內部業務管制與工作之協調。

三十七、 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取得，以利用原有公務登記為原則，該項登記冊之建立，應配合施政計畫項目，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擬訂之，並分別由業務單位經辦人員記錄，及按原始資料定期彙集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表。

三十八、 公務統計報告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據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 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充實相關統計事項，應由主辦統計人員定期召集業務相關人員開會檢討之。

## 拾、聯繫方法

- 四十、 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處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 四十一、 納入本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遇有法令修訂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會同會計單位，隨時配合增刪修訂，並送本府主計處核定。
- 四十二、 會計單位為辦理公務統計分析，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 四十三、 業務單位為應業務臨時需要，直接向有關機關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應先知會該機關會計室(單位)。
- 四十四、 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單位辦理。
- 四十五、 本處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會計、業務及資訊單位共同商訂之。
- 四十六、 本處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會計單位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會計單位審核後使用。

##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 四十七、 為瞭解本處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會計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統計工作，其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 (一) 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 統計資料編製及發布之時效。
- (三) 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 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 統計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一致性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 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 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管理。
- (八) 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
- (九) 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八、主辦統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長官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一) 內部統計稽核之對象如下：

1. 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2. 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3. 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二) 內部統計稽核分為下列兩種：

1. 事前稽核：凡登錄公務登記冊或整理表前之統計資料審核屬之，著重編製計畫及蒐集方法。

2. 事後稽核：凡登錄後統計資料之審核屬之，著重統計數字之確度及工作績效。

(三) 內部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1. 報表審核：統計登記冊、整理表及報表資料準確度之審核。

2. 方法審核：統計編製方法、抽樣技術及分析之審核。

四十九、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對所查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應加以周延審核，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 報送時效。

(二) 相關報表之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三) 各科目統計資料有無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四) 表內縱橫各欄，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五) 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六) 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七) 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製表人查詢；若逕予修正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更正之。

(八)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五十、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實施，採書面與派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上開統計稽核及複查並得與上級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五十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核複查機關、

單位參考辦理。

五十二、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 拾貳、統計報告

五十三、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

(一)對內報告：應按本處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

(二)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五十四、對內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內部相關單位參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送會計單位存參。對外報告由會計單位辦理者，應先送相關單位會核並陳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送會計單位會核後方得應用。

五十五、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1日開始；季報自每年1、4、7、10各月1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1、7各月1日開始；年報自每年1月1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六、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日起算，年報不得逾2個月，半年報不得逾1個月，季報不得逾20日，月報不得逾15日，惟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七、彙報單位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經會計單位會核後，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並按期摘要編印，對外發布。

##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八、公務統計資料應適時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或推計，並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長官作為管理決策參考。

五十九、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國際資料及其他縣(市)、鄉(鎮市區)資料比較分析。

六十、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六十一、本處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會計單位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

六十二、主辦統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整理分類，建立統計資料檔，並於職務異動時，列入業務移交清冊。

六十三、發布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之詮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其資料來源。對已發

布之統計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須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另按原報送程序重新報送。

六十四、本處彙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書刊應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十年，書面者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保存期限或已錄入電子儲存媒體之書面資料，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予銷毀。

六十五、本處各項統計，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存。

六十六、統計資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存檔時，對相同之統計項目，其號列(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 拾伍、附則

六十七、本方案經本處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共同研訂，簽報機關首長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八、本方案附錄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際需要須予以修訂時，應於不牴觸本方案之原則下，經本處會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



###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10999-04-51-2	桃園市政府政風查處業務辦理情形	年報	政風查處科	每年終了後 2 月底前編送	
10999-04-52-2	桃園市政府政風預防工作績效	年報	政風預防科	每年終了後 2 月底前編送	
10999-04-53-2	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人數	年報	政風預防科	每年終了後 2 月底前編送	
10999-04-54-2	桃園市政府函送涉嫌不法案件	年報	政風查處科	每年終了後 2 月底前編送	
10999-04-55-2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維護工作績效統計	年報	安全維護科	每年終了後 2 月底前編送	
10999-04-56-2	桃園市政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	年報	政風預防科	每年終了後 2 月底前編送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10999-04-51-2

桃園市政府政風查處業務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項目 及月別	受理陳情 檢舉案件	追究行政違失責任					貪瀆案件偵處情形	
		小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其他	檢察機關 起訴	法院初審 判決有罪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處政風查處科定期彙整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查處工作之資料。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政府政風查處業務辦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之查處工作。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按受理陳情檢舉件數、追究行政責任、貪瀆案件偵處情形等分類。
  - (二) 橫項按月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受理陳情檢舉件數：期間辦理之民眾陳情及檢舉案件數。
  - (二) 追究行政責任：期間辦理查處案件，經機關認有違失，並核予相關行政責任(包含大過、記過、申誡…等)之支數。
  - (三) 貪瀆案件偵處情形：期間函送司法機關貪瀆案件，經檢察機關起訴及法院初審有罪之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政風查處科定期彙整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查處工作之資料。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表號	10999-04-52-2

桃園市政府政風預防工作績效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業務稽核 (件)	廉政研究 (件)	廉政問卷 調查 (件)	社會參與 (件)	採購綜合 分析 (件)	廉政教育 訓練 (次)	廉政會報 (次)	獎勵廉能 (件)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核定裁罰案件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核定裁罰案件	
									件數 (件)	金額 (元)	件數 (件)	金額 (元)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處政風預防科定期彙整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工作之資料。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政府政風預防工作績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之預防案件。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按業務稽核、廉政研究、廉政問卷調查、社會參與、採購綜合分析、廉政教育訓練、獎勵廉能、廉政會報、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核定裁罰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核定裁罰案件等分類。

(二) 橫項按月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業務稽核：指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潛存風險訂定計畫，辦理專案稽核，確具興利防弊效果者。

(二) 廉政研究：指透過研究實作，廣泛蒐集資料並深入分析，完成有關廉政之研究專題報告或可供機關、企業、社會大眾參考之防貪指引手冊。

(三) 廉政問卷調查：對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施政滿意度、清廉度或風險業務，辦理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及研提具體可行改進意見，簽請業務單位或權責機關參辦。

(四) 社會參與：指針對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公司企業、社團組織、職業公(工)會、民意代表、社會大眾等對象，辦理廉政議題活動，激發各界反貪意識。

(五) 採購綜合分析：指辦理採購監辦事宜，定期綜整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並分析其錯誤及違失態樣，據以導正缺失或查處。

(六) 廉政教育訓練：指推動員工廉政倫理教育課程、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及推動表揚獎勵廉能作為。

(七) 廉政會報：指依據各機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之規定，召開廉政會報，推動各項廉政措施，並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

(八) 獎勵廉能：藉由辦理機關廉能事蹟表揚，發掘機關員工廉能事蹟，經公開集會場所口頭表揚或刊載於機關定期刊物表揚之作為。

(九)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核定裁罰案件：指本府公務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經法務部審核裁罰之案件。

(十)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核定裁罰案件：指本府公務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法務部或監察院審核裁罰之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政風預防科定期彙整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工作之資料。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填報
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表號	10999-04-53-2

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人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簡任(相當)人員		薦任(相當)人員		委任(相當)人員		其他人員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處政風預防科定期彙整每年當選「廉潔楷模」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目按當選楷模人員之職等及性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廉潔楷模：指依據「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規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有廉潔事蹟經府辦評審小組評審為廉潔楷模，並於當年市政會議或廉政會報會議公開頒獎表揚者。
  - (二) 簡任(相當)人員：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 (三) 薦任(相當)人員：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委任(相當)人員：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其他人員：指「技工、工友、司機及約聘(僱)」等人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定期彙整每年當選「廉潔楷模」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表號	10999-04-54-2

### 桃園市政府函送涉嫌不法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案件數(件)	涉嫌人身分(人)					民眾
		總計	公務人員				
			合計	簡任(相當)人員	薦任(相當)人員	委任(相當)人員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處政風查處科定期彙整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查處工作之資料。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政府函送涉嫌不法案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涉及本府公務人員或民眾不法違規之查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類別按案件數、涉嫌人身分分；橫項類別按月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函送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指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之犯罪行為，經本處函送法務部廉政署或檢察機關偵辦者。
  - (二) 簡任(相當)人員：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 (三) 薦任(相當)人員：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委任(相當)人員：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其他人員：指「技工、工友、職工、司機及約聘(僱)」等非屬前列(二)~(四)類之人員。
  - (六) 民眾：指各該不法案件涉有嫌疑之一般民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政風查處科定期彙整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查處工作之資料。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年報	表號	10999-04-55-2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維護工作績效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月別	總計	維護會報	維護宣導	維護檢查	協處陳抗、危安事件	備考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處安全維護科定期彙整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維護工作資料。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維護工作績效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處及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之維護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一) 分類標準：縱項目：按定期申報、到職申報、卸職申報、代理申報等分類。
  - (二) 橫項目：按機關別劃分，包含一級機關(含二級機關)、公所。
- 三、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維護會報：指為辦理「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業務，而獨立召開或併同機關廉政會報召開之會議。
  - (二) 維護宣導：指運用各種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活動。
  - (三) 維護檢查：指針對機關特性，會同業務單位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並就發現缺失適時提出建議供業管單位參考。
  - (四) 協處陳抗、危安事件：指針對機關設施及人員可能遭受危害、破壞或陳情抗爭之各項狀況，協助機關掌握狀況，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預防因應措施。
- 四、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安全維護科定期彙整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維護工作之資料。
- 五、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10999-04-56-2

桃園市政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人

機關別	定期申報			到職申報			卸職申報			代理申報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市政府												
民政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勞動局												
財政局												
經濟發展局												
農業局												
地政局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水務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交通局												
觀光旅遊局												
警察局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												
文化局												
地方稅務局												
法務局												
客家事務局												
青年事務局												
體育局												
捷運工程局												
新聞處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填報
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表號	10999-04-56-2

桃園市政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人

機關別	定期申報			到職申報			卸職申報			代理申報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秘書處												
人事處												
主計處												
政風處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婦幼發展局												
桃園區公所												
中壢區公所												
大溪區公所												
楊梅區公所												
蘆竹區公所												
大園區公所												
龜山區公所												
八德區公所												
龍潭區公所												
平鎮區公所												
新屋區公所												
觀音區公所												
復興區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處政風預防科依據桃園市政府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人員名冊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政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處及所屬各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按定期申報、到職申報、卸職申報、代理申報等分類。
  - (二)橫項目：按機關別劃分，包含一級機關(含二級機關)、公所。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定期申報：指申報義務人於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任選期限內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二)到職申報：指申報義務人於就(到)職3個月內，任選期限內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三)卸職申報：指申報義務人於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2個月內，以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當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四)代理申報：指申報義務人於代理(兼任)滿3個月後，3個月內任選1日為申報基準日，並於期限內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政風預防科依據桃園市政府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人員名冊之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0999-04-51-2	桃園市政府政風查處業務辦理情形	年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政風查處科			各單位之政風查處業務資料	政風查處科
10999-04-52-2	桃園市政府政風預防工作績效	年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政風預防科			各單位之政風預防工作績效資料	政風預防科
10999-04-53-2	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人數	年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政風預防科			各機關之廉潔楷模人數資料	政風預防科
10999-04-54-2	桃園市政府函送涉嫌不法案件	年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政風查處科			各機關涉嫌不法案件涉嫌人身分資料	政風查處科
10999-04-55-2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維護工作績效統計	年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安全維護科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維護工作績效統計	安全維護科
10999-04-56-2	桃園市政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	年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政風預防科			桃園市政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政風預防科